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 聯絡人：高于婷
 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1
 傳 真：049-2391439
 電子信箱：g15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花蓮市中央路3段703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0001619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報99年度辦理「天地告急災難起、齋戒懺悔大願行—日本強震大愛馳援」公益勸募活動辦理成果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7月12日（100）慈證字第100044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上開活動辦理情形及募得款新臺幣21億9,201萬6,698元整（含利息108萬9,359元），該款儲存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28-50-660774-8。所送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徵信資料等，本部已悉。相關資料請妥慎保管，收據存根至少保存5年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支出得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臨時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

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 總收文財字第100002506號

超過30日。

四、有關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自行上本部社會司網站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花蓮市中央路3段703號）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中）（職業團體科）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